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**為牙科輔助人員註冊**

目的

參考各議員在 1999 年 12 月 13 日所提出的意見，政府已就為牙科輔助人員設立法定註冊制度一事作出進一步研究。本文件載述經修訂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我們曾向委員匯報，牙科輔助人員普遍贊成為全部四類牙科輔助人員設立一個註冊制度，但牙醫則認為無須強制規定牙科輔助人員註冊。在 12 月的會議上，我們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相類於牙齒衛生員的登記制度，而其他的牙科輔助人員，則維持原狀。

3. 有議員認為私營機構可能會在將來聘請牙科治療師，故登記制度除擴展至牙科技術員外，也應擴展至牙科治療師。有些議員則建議牙醫須為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有系統的訓練。

政府回應

(a) 牙科治療師的登記制度

4. 牙科治療師接受的訓練，是針對為 18 歲以下的病人提供的簡單牙科服務，而他們的工作範圍也限於此。目前，所有牙科治療師均受僱於衛生署。他們的工作須在牙科醫生的指示下，按清晰嚴格的執業指引進行。我們認為無需另外增設規管制度。但是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，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考慮有關的登記建議。

(b) 為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有系統的訓練

5. 我們同意牙科手術助理員應有足夠的訓練，妥善應付他們的工作。由於牙醫須為其督導的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負責，為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所需訓練，使他們可以妥善履行所指派的職責，對牙醫也有好處。首先，我們需就下列幾點，和有關人士達成共識：

(a) 需否為牙科手術助理員設計一套核心訓練課程；還是只需就其上司指派的工作接受訓練已經足夠；

(b) 需否為不同人士所提供的訓練作出評審，若有需要，該如何進行；

(c) 如何確保有關的訓練規定得到落實；誰應為沒有履行該規定負上責任；

(d) 確切地說那些人士須要按規定接受訓練。

(c) 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登記制度的建議

6. 我們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登記制度，並正尋求他們的意見。若沒有反對，我們將著手擬定有關的細節，並會諮詢各有關人士。

徵詢意見

7. 總括而言，我們建議為牙科技術員設立類似牙齒衛生員現行的登記制度，並要求牙醫為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適當的訓練。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。

* * * * *

衛生福利局
二零零零年二月